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沪（青）盈办责停限拆决字（2025）第 020022 号

No. 0002917

王连娟：

你在青浦区盈港路 1555 弄 159 号有 2 处正在施工建设的违法建(构)筑物，一处为混合结构，位于盈港路 1555 弄 159 号一层，面积 210.23 平方米；一处为木质结构，位于盈港路 1555 弄 159 号二层，面积 202.51 平方米，总面积为 412.74 平方米。该建(构)筑物没有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规划审批文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并在 3 日内自行拆除。

如拒不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拆除的，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本机关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08 月 07 日